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林平、张琛、路漫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林平、张琛、路漫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

